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59,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及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00 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59,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59,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59,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59,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威

达智能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陆建忠、杨爱华、陆建良、陆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59,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